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锋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获悉来自财经资讯软件“同花顺”的传闻，称“2019年5月6日异动揭秘——锋龙股份今日发生异动，股票大跌，异动原因类别为：年报非标；2019-04-29公告，公司（2018-12-31）年报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上述报道虽已作删除，但所涉内容描述与事实完全不符，并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基于对各相关方负责的态度，公司对该传闻所涉问题作如下澄清：

1、公司2018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非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当前，目前公司经营、财务情况一切正常，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已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所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了如实披露。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，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若上述传闻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，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，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